

裁定字號	114年憲裁字第79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794號
裁定日期	114年10月29日
聲請人	梁家華
案由	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懷疑其自監獄中欲寄出之書信遭檢閱，寫信求助民間團體，遭監獄以查無聲請人所懷疑之閱讀書信情形，認聲請人所述不實，違反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3條附表「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1項第5款第6目（下稱系爭規定），而對聲請人為警告、移入違規舍14日等處分（下稱監獄處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終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高高行）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簡上字第2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主張： (一)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逾越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範圍，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且使受刑人難以理解是否可以陳情，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以及系爭規定明定指摘或傳述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經確認為虛偽不實即可施以懲罰，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是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保障之言論自由及祕密通訊自由。 2 (二)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關於「他人」之解釋適用，未排除監獄管理人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並僅憑聲請人無法舉證其言論與客觀全知視角下之事實相符，即認定聲請人惡意毀損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未適當權衡聲請人之表意自由，復未考量聲請人之身心疾病狀況，從而系爭判決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3 (三)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4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為不予受理裁定，復為憲訴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 5 三、經查：聲請人因不服前述之監獄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高行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字第24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第一審判決 6

已敘明聲請人指摘其書信被弄亂受檢閱及竊佔等情事為不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聲請人援引錄影光碟內容，質疑其書信遭監獄管理人員等閱讀之處，論明何以不足採，進而作成監獄管理人員等並無弄亂、閱覽、置入書信表或竊佔聲請人書信之結論，並無理由矛盾或理由不備之違法；另以系爭規定僅規定「他人」，並未明文排除監獄管理人員，否則無異鼓勵受刑人無須以客觀事實為本，即得逕自出於臆測，任意虛構情事貶抑監獄管理人員之名譽；並以聲請人主張其精神狀況惡化，罹患身心疾病等，係提起上訴時始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及新證據，依法無從加以斟酌等為由；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以及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指摘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4年憲裁字第7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4年憲裁字第79號裁定尤大法官伯祥提出不同意見書，
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裁定全文



[114年憲裁字第79號梁家華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
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梁家華1140722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

準備程序筆錄